

藥局篇

Q1 如何申報費用？

- A1 (1)依國民健康局核准之藥品代碼、補助額度(單價)填寫後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品部分負擔額度，洽服務利用者收取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。並依實際調劑情形填寫「藥事服務費」之支付代碼(E1013B 或 E1014B)及金額。
- (2)於合約醫療院所內，以一對一、面對面的方式進行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，做成紀錄，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」之支付代碼為 E1022C，每次補助 100 元。
- (3)費用申報方式，詳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之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及範例。

Q2 什麼時候會有藥師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？

- A2 請多注意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
<http://ttc.bhp.doh.gov.tw/quit/>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網站。

Q3 已完成初階、進階、高階所有訓練課程及實習，該如何簽約？

- A3 請填妥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及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申請表，連同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、戒菸訓練證書及藥師證書影本各一份，寄至「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(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)辦理，經審查合格並通知簽約成為戒菸合約藥局，開始提供戒菸治療與衛教服務。

※本項申請，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受理。

Q4 藥局中已取得戒菸衛教師訓練證書之醫事人員，若未辦理執業執照登記，能否申請辦理「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服務？

- A4 不行，該醫事人員必須辦理執業登記。對於提供「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服務之戒菸衛教人員，本局提供每次 100 元戒菸衛教服務費，該項服務提供有其專業性，藉由執業登記亦可瞭解該醫事人員過去執業情形，確保戒菸個案權益與戒菸衛教服務品質，因此醫療院所或藥局欲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，除需填妥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申請表，連同該戒菸衛教人員之專業證照證書、執業執照和戒菸衛教訓練證書影本一併寄至「國民健康局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辦理。